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48號

原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

訴訟代理人 吳韋嫻

林嘉緯

陳致均

林哲輝

被告 徐景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

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號2樓之2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；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地點為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上述地點均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張淑芬